

「產銷履歷產地樂悠遊」

農糧產銷履歷食農教育行銷推廣計畫

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協助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

委辦單位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

聯絡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15-1號3樓

連絡方式：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前瞻服務部

02-2391-1368 # 8996 / c0996@csd.org.tw 陳志強先生

02-2391-1368 # 1397 / c1397@csd.org.tw 黃夢軒先生

傳真號碼：02-2391-1231

中華民國109年12月

壹、計畫目的：為提升國人對於產銷履歷食材及產品認知與支持，加強國人對於產銷履歷食材或產品安全、安心、健康、可追溯之印象，透過推動食農教育模式，提供國內外旅客有機會赴各地業者體驗農業及農村之美、認同農民的用心及堅持、並以行動採購當季及最在地的優質、安全農產品。

貳、申請資格：已通過產銷履歷驗證，且有意願提供民眾食農教育體驗之經營業者(以下簡稱業者)。

參、海選階段：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 月 10 日(星期日)止擇下列任一方式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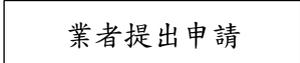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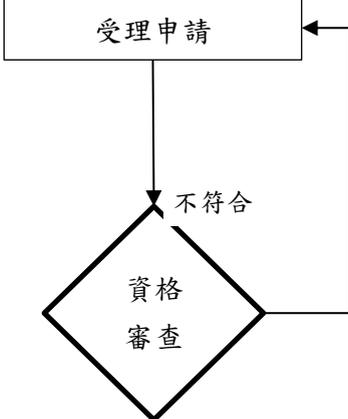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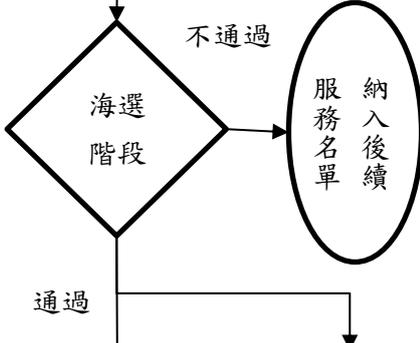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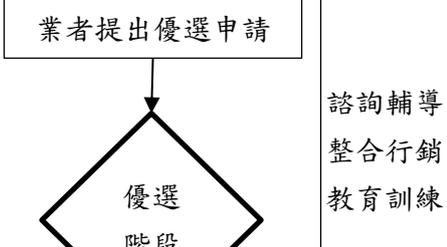
一、紙本申請：請填妥申請表、切結書與個人資料同意書，並檢附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，採郵寄(以郵戳為憑)方式寄至計畫協辦單位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(100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 15-1 號 3 樓)。

二、線上申請：請於截止日前上網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Kja9Yn>)填寫申請表，並上傳相關文件。

肆、優選階段：通過海選之 100 家業者，經參與相關課程與諮詢輔導後，可自行參與優選階段，優選採會議審查模式，參加之業者可參考下方簡報大綱，製作簡報資料並現場進行報告。(優選階段受理日期，另行通知通過海選之業者)

項次	簡報參考大綱	內容重點概述
一	業者簡介	敘述立地條件、外部環境、營運模式，並輔以照片說明。
二	食農教育能量自評	敘述食農教育辦理經驗、軟硬體環境、得獎紀錄、媒體報導等。
三	食農教育企劃內容	敘述現在或未來希望辦理的食農教育方向及內容，例如人力技術、環境設備、執行作法、執行時間等。
四	食農教育相關資源	敘述推動食農教育，可以取得的外部資源，例如產業合作對象、協力組織、地方鄉紳等。

■ 伍、輔導作業流程圖

時程	流程圖	說明
109 年 12 月中旬 (依公告為準)		<p>有意願或已經提供民眾食農教育體驗之業者，將申請表與自評表填寫後提出申請。</p>
110 年 1 月 10 日		<p>於申請期限內，備妥本須知中「計畫申請應備資料」項目，送交計畫團隊辦理</p> <p>初步檢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，是否具備產銷履歷驗證資格，若有缺漏，於申請期限內補齊/修正相關申請資料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；另資格不符者，相關申請資料不予退還。</p>
110 年 1 月上中旬		<p>針對申請資料文件及自評表內容，以書審方式進行海選，選出前 100 名業者可獲得食農教育推廣相關諮詢輔導、整合行銷及教育訓練</p>
110 年 2 月下旬		<p>業者自行提案參與優選作業，經團隊邀請外部專家進行審查後，擇優選出前 20 名績優單位，邀請參加後續記者會表揚活動。(優選階段受理日期另行對通過海選業者公告)</p>
110 年 3 月上旬		

陸、權利義務：通過本計畫海選階段之 100 家業者，應具備本計畫相關權利義務。

一、業者權利

- 每業者可獲得本計畫提供免費諮詢輔導服務 2 次及相關課程資源。(相關輔導作業期程，依實際作業時程為主)
- 每業者可獲得本計畫提供之免費公播版「產銷履歷農場迎賓撥放簡報」，總計五款，並可獲得產銷履歷宣導教材共兩款。
- 本計畫將協助業者於 Google 地圖上標示產銷履歷體驗場域商家簡介資訊。
- 通過本計畫優選之前 20 大績優單位，計畫團隊將辦理記者會隆重頒獎，並給予前 10 名每單位新臺幣 10 萬元獎金，其餘每單位新臺幣 5 萬元獎金以資鼓勵。
- 通過本計畫優選之前 10 大績優單位，計畫團隊將協助行銷宣傳企劃，吸引民眾參與食農教育活動。(相關行銷作業期程，依實際作業時程為主)

二、業者義務

- 參與本計畫之業者，應參加本計畫 2 次輔導作業與相關課程及工作坊(實體課程或線上課程擇一參與)，並落實農場準備工作及規劃完整產銷履歷食農教育方案。
- 參與本計畫之業者，應參與配合工作小組推動各式行銷宣傳活動。
- 參與本計畫之業者，應積極參考顧問建議，落實改善，以提高業者特色。

附表 1、申請表

業者名稱			
產銷履歷 經營名稱		產銷履歷 組織代碼	
聯絡人 (職稱)		聯絡電話	
場域地址	(請填寫完整地址，含郵遞區號)		
產銷履歷 作物說明	<p>(請以作物主要產季為主，如跨季或四季皆可收成，則請勾選兩季或四季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春季，主要作物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夏季，主要作物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秋季，主要作物：_____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冬季，主要作物：_____</p>		
品牌故事	(如發展歷程、發展方向、產品作物、地方產業特性、周邊景點、社區特色、在地文化等)		
食農教育 輔導需求	<p>(希望諮詢的方向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品開發：如協助伴手禮研發、整體食農教育手法輔導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程設計：如針對農作體驗活動、飲食體驗活動等課程開發規劃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間規劃：如協助場域動線規劃、產品擺設、空間利用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銷活動：如協助規劃活動推廣、顧客導入、市場定位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品牌故事：如協助建立品牌架構、識別目標客群、發展品牌構想等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 他：_____</p>		

業者自評	<p>1. 是否有辦理食農教育的經驗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簡述：_____</p> <hr/> <p>2. 是否有對外接待團客、散客的服務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簡述：_____（接待人數：_____）</p> <hr/> <p>3. 是否有提供餐飲服務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簡述：_____</p> <hr/> <p>4. 是否有食安管理機制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簡述：_____</p> <hr/> <p>5. 是否有提供相關體驗活動？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無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有，簡述：_____</p>
-------------	--

相關照片

入口照片	務農實況
食農教育實況	體驗活動實況

餐飲、賣場服務或常溫商品照片(無則免付)	其他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

文件檢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暨自我評估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資料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影本
-------------	--

填表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 填表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單位全銜：_____ (印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 (印)

統一編號：_____

公司電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附表 1-2、個人資料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因農糧行政等之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傳真、E-MAIL 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會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